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9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辰瑋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偵字第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甲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以下更正部分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「112年12月26日」應更正為「112年12月25日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及所生損害，兼衡其素行（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年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狀況（高中肄業、未婚，詳卷附戶籍資料）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；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詐得之新臺幣13,400元，係

01 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上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
0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
04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鈺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李文瑜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5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6 金。

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4年度調偵字第57號

22 被 告 甲○○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3 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
24 之1

25 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

26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
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甲○○、乙○○為網友關係。甲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03 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間不詳時間，向乙
04 ○○佯稱：欲相約至臺中跨年，須預訂房間，乙○○應分攤
05 房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400元等語，致乙○○陷入錯誤，於1
06 12年12月間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臺南應用科技大
07 學校門前，分別交付現金3800元、1800元、4000元給甲○
08 ○，並於112年12月26日以友人高登昱之帳戶匯款3800元至
09 甲○○指定之李○廷（95年生，所涉幫助詐欺部分，另經警
10 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名下台灣銀行帳戶，李○
11 廷再將上開款項提領後交付甲○○（乙○○共交付1萬3400
12 元）。嗣經乙○○確認甲○○並未實際訂房，始悉上當受
13 騙。

14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
15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18 訴人乙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訴、同案少年李○廷於警詢時之供
19 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少年李○廷名下台灣銀行帳戶申請人資
20 料、交易明細各1份、對話紀錄截圖2張、交易明細截圖1張
21 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
22 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24 三、被告以面交、匯款方式向告訴人收取之1萬3400元，為其犯
25 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2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30 檢 察 官 張 佳 蓉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2 書 記 官 蔡 佳 芳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05 （普通詐欺罪）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7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08 下罰金。

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記事項：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